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12执657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熊美芹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11月20日生，住南昌市新建区当代MOMA新城6栋2单元804室，户籍所在地：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陈坊积乡润湖村徐家组48号，身份证号：362528197311205521。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的(2020)赣0112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书、2020年12月28日作出的(2020)赣0112刑初433号刑事裁定书及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的(2021)赣01刑终25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21年2月9日移送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。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经济侦查大队于2020年7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熊美芹与案外人徐喜茂(身份证号：362528197210025513)共同所有的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大道309号(当代红湾满庭春)6栋2单元804室房产【产权证号：赣(2017)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0973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熊美芹与案外人徐喜茂(身份证号：362528197210025513)共同所有的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大道309号(当代红湾满庭春)6栋2单元804室房产【产权证号：赣(2017)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0973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邓 仰 方
审 判 员 张 小 秀
审 判 员 程 磊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夏 贛 新

